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1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台中場 筆試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111 名

101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台中場 筆試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尤啟川	彰化縣藥師公會	王志偉	台中縣藥師公會	王奕山	彰化縣藥師公會	王淑俐	彰化縣藥師公會
王評五	嘉義市藥師公會	王聖賢	台南市藥師公會	王瓊瑤	彰化縣藥師公會	古貞庭	南投縣藥師公會
余德明	台中市藥師公會	吳秀娥	新竹市藥師公會	吳宜潔	台中市藥師公會	吳玫君	台中市藥師公會
吳建明	台中市藥師公會	吳得仕		吳雀維	台中市藥師公會	呂宜芳	台中市藥師公會
李佳龍		李芸潞	彰化縣藥師公會	李姿瑩	台中縣藥師公會	李昭怡	彰化縣藥師公會
李淑玲	台中市藥師公會	周美珠	嘉義縣藥師公會	周榆翔	台中縣藥師公會	林水木	彰化縣藥師公會
林世民	南投縣藥師公會	林玉敏	台中市藥師公會	林均瑋	台中市藥師公會	林志勇	
林秀菁	桃園縣藥師公會	林佳怡	台中市藥師公會	林添賢	台中市藥師公會	林清傳	
林富美	南投縣藥師公會	邱翌辰	台中縣藥師公會	邱富強	彰化縣藥師公會	邱麗慧	南投縣藥師公會
施沛琳	彰化縣藥師公會	施麗琴	台中市藥師公會	洪淑敏	南投縣藥師公會	洪紹寧	彰化縣藥師公會
胡誠真	彰化縣藥師公會	范振一		唐偉智	屏東縣藥師公會	袁憶萍	嘉義市藥師公會
馬玉庭	台中市藥師公會	張美枝	嘉義縣藥師公會	張惠珍	嘉義市藥師公會	張登彥	基隆市藥師公會
張雅嵐		張慧茲	苗栗縣藥師公會	許青育	台中市藥師公會	許惠惇	彰化縣藥師公會
許舒雁		郭正偉		郭立成	台中縣藥師公會	郭啟文	台中縣藥師公會
陳文雅	南投縣藥師公會	陳世鴻		陳伊琿	台中縣藥師公會	陳宏哲	
陳冠月	彰化縣藥師公會	陳柔仔		陳泰昇	台中縣藥師公會	陳崇實	彰化縣藥師公會
陳惠貞	嘉義縣藥師公會	陳麗芬	台中縣藥師公會	彭嘉鈺	台北市藥師公會	曾同弘	台中市藥師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游白蓮		程慧娟		童子凌	台中市藥師公會	黃士欣	台中市藥師公會
黃冠霖	台中縣藥師公會	黃柏菘	台中縣藥師公會	黃浩璋	彰化縣藥師公會	黃惠淳	
黃雅淇	嘉義縣藥師公會	黃楷婷	彰化縣藥師公會	黃曉菁	台中市藥師公會	楊鈞偉	南投縣藥師公會
楊舒淨		葉柏顯	彰化縣藥師公會	董明莉	台中縣藥師公會	廖玲惠	台中縣藥師公會
廖珈鈞	台中市藥師公會	廖淑瓊	台中市藥師公會	褚婉妤	南投縣藥師公會	劉淑敏	南投縣藥師公會
劉誼娜	台中縣藥師公會	潘陣寰	桃園縣藥師公會	蔡妙玲	南投縣藥師公會	蔡亞如	台中市藥師公會
蔡佳倫	南投縣藥師公會	蔡依珊	台中市藥師公會	蔡宗達	南投縣藥師公會	蔡富雄	台北市藥師公會
鄭惠仙	嘉義市藥師公會	鄭福生	台中市藥師公會	鄭璟淇	台中縣藥師公會	盧虹佑	台中市藥師公會
盧麗鈴	南投縣藥師公會	蕭雅尤	嘉義市藥師公會	賴任怡	南投縣藥師公會	賴怡秀	台中市藥師公會
賴勇志	彰化縣藥師公會	賴彥蓉	新北市藥師公會	賴啟民	台南市藥師公會	戴仕瑋	新北市藥師公會
謝佳鴻	南投縣藥師公會	鍾秉仁	台中縣藥師公會	蘇振豐	台中市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  
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 一、筆試及格後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兩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28 李玟瑾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